



線西鄉公所 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【行政院消保處抽查年貨大街磅秤及食品標示結果】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因應農曆春節到來，消費大眾紛紛前往各地年貨大街採買年貨，身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召集人之鄭副院長麗君關心消費者權益，爰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指派消費者保護官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該直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，共同前往臺北市迪化年貨大街、桃園市南華年貨大街、臺中市天津年貨大街及高雄市三鳳年貨大街，針對磅秤準確度及食品標示等事項進行聯合查核。本次查核發現磅秤合格率为百分之百，而食品標示合格家數比率为 97.71%。查核結果如下：

一、年貨磅秤查核情形：

本次共抽查 391 台磅秤，其中臺北市迪化年貨大街抽查 258 台；桃園市南華年貨大街及周邊南門市場抽查 50 台；臺中市天津年貨大街抽查 33 台；高雄市三鳳年貨大街抽查 50 台，皆全數合格。

二、食品標示查核情形：

本次共抽查 262 家業者，其中需接受輔導之業者有 6 家，已當場要求改善，並將由轄區衛生局進行後續追蹤查處。本次查核結果，在臺北市迪化年貨大街，抽查 53 家業者，有 6 家業者標示違規；在桃園市南華年貨大街，抽查 38 家業者，全部合格；在臺中市天津年貨大街，抽查 57 家業者，全部合格；在高雄市三鳳年貨大街，抽查 114 家業者，全部合格。

如有消費爭議·可線上申訴·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
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
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無論包裝或散裝食品，如未依相關規定標示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8 款或第 10 款規定，對業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涉標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，得依同法第 45 條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大眾：購買年貨時，應注意業者是否使用經檢定合格並黏貼

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單之磅秤進行交易，另外消費者在秤重年貨時，應注意業者使用磅秤應放置於平穩且固定平台上，避免造成秤重時，磅秤產生誤差情形而影響自身權益，如發現業者疑似有偷斤減兩之情形，歡迎向標準局或所屬各分局踴躍檢舉，標準局將迅速派員處理。

另外關於食品標示部分，包裝食品應注意製造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、淨重、食品添加物、原產地(國)、內容物、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資訊是否清楚完整；散裝食品則應注意，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販售業者有無標示「品名」及「原產地(國)」，避免購買來路不明食品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爭議，可於上班時間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，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進行線上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